

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科技动态](#) > [详细内容](#)

基因中心两项农业行业标准喜获农业部批准发布

来源：基因中心 毕俊国 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6-01-11 00:00:00 浏览次数：877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由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起草的2项农业行业标准《节水抗旱稻术语》和《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》获得农业部的批准，将于2016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“节水抗旱稻”的概念是中心首席科学家罗利军研究员于2009年在“第三次世界干旱大会”上首次提出。由于我国没有关于“节水抗旱稻”的标准概念和定义，对节水抗旱稻标准和科学地认识。同时，抗旱性作为节水抗旱稻最重要的农艺特性之一，也没有针对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的技术和标准。这就阻碍了节水抗旱稻品种推广和产业化发展。

近年来，基因中心高度重视节水抗旱稻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，重点研究节水抗旱稻在概念认知、品种选育、推广种植等环节中的标准化问题。2015年基因中心完成了《节水抗旱稻术语》和《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》2项农业行业标准的编制，并召开了审定会议。会议邀请水稻专家谢华安院士、标准专家王步军等国内水稻和标准方面的共12位专家对两项标准进行了审定。专家们普遍认为两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，对促进节水抗旱稻的育种研究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建议上报农业部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颁布实施。

《节水抗旱稻术语》和《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》这2项标准的颁布实施，实现了对节水抗旱稻认知和抗旱性鉴定的标准化，在节水抗旱稻的研究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。



电子院报



智慧平台



电子邮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信息公开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类 号：F761.7029201.010209 信息公开单位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 信息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0号
 文 号：第2350号 发布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
 发布日期：2015年12月29日 浏览次数：
 内容描述：《冬寒等级规格》等23项标准经专家审定通过，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标准，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0号

《冬寒等级规格》等23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，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标准，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冬寒等级规格》等23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

农业部
2015年12月29日

附件

《冬寒等级规格》等23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代替标准号
1	NY/T2860-2015	冬寒等级规格	
2	NY/T2861-2015	杨梅良好农业规范	
3	NY/T2862-2015	节水抗旱稻 术语	
4	NY/T2863-2015	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	

[【打印正文】](#)

分享到：

电子院报

智慧平台

电子邮箱

网站首页

院情概况

机构设置

科学研究

人才队伍

合作交流

成果转化

党建文化

管理服务

版权所有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网络支持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Copyright © saas.sh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 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 沪ICP备19007860号-1

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

邮编：201403

电话：021-62208660

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

邮编：201106

电话：021-62208660



电子院报



智慧平台



电子邮箱